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調整A股發行方案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及2023年3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議案。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項目備案需求，本公司擬對原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3軌道交通研發中心項目」進行名稱調整，其他內容無變化。

經調整後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計劃 總投資 (單位： 人民幣萬元)	擬用募集 資金數額 (單位：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能力提升項目	62,819.13	62,819.13
2	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	34,060.20	30,968.20
2.1	城市軌道交通智慧設計雲平台建設項目	15,188.79	14,688.79
2.2	城軌工程全周期數字服務系統研發項目	18,871.41	16,279.41
3	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 研發項目	31,424.56	31,424.56
4	城市多源時空數字化綜合支持平台及 應用決策系統研發項目	18,021.83	18,021.83
5	信息化升級建設項目	15,441.06	15,441.06
6	補充流動資金	68,000.00	68,000.00
合計		229,766.79	226,674.79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